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 年雨花台区排放源统计
审查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0.2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路 120-2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20 号 星火 E 方 1 幢 10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协助开展排放源统计工作（2025 年度年报及 2025 年第四季度至 2026 年第一~三季度季报等），包括指导企业填报、区级审核、数据整改，以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其它排放源统计相关内容；协助开展总量核算等其他涉总量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甲方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服务完毕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即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2) 2026年8月底前,支付20%,即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

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5318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王桥路支行

帐号：527473178901